國立臺灣文學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08年度
第2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

二、地點：國立臺灣文學館 文學第3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蕭淑貞副館長　　記錄：王玟晶

四、出席：陳烜宇委員、謝韻茹委員、陳雅芳委員、蘇煒婷委員、張信吉委員

五、列席 ：行政室陶主任明泰、王玟晶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檢視性平專刊內容。

決議：部分標題文字請再檢視修正；廁所文學展附加男女廁所展出創意金句的照片，讓人一目瞭然；圖片不清楚部分請換檔案；並確認聾人電影節映後座談或教育專場之場次及參與人次；另外，請人事機構提供本館性騷擾申訴專線，並加強宣導。

七、其他討論建議：

(一) 性別平等不應侷限於兩性平權，弱勢性別亦包含在內；文學館參觀人數女性比例多於男性，為鼓勵男性觀眾參觀臺灣文學館，建議各組提供各種創意發想，例如:創設文學酒吧、錄製典藏文物開箱文、宣傳修復技術...等方式，結合文化業務，推動性別平等。

(二) 建議各組室辦理活動時，配合蒐集統計數據等資料，作為性別分析之參考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九、散會：15時00分。